

---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六层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申请

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及 2 次增资，详细情况如下：

### （1）200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7 日，股东高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5 万元平价转让予股东谢雪清 2 万元、平价转让予新股东崔新东 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雪清的访谈，以及谢雪清出具的《承诺函》，谢雪清及崔新东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2）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崔新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3 万元平价转让予新股东郭惠华。

根据本所律师对郭惠华的访谈，以及郭惠华出具的《承诺函》，郭惠华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收入积蓄，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3）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14.89 万元，新增 204.89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新增的全部股本均计入谢雪清名下。本次增资，并未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理解错误导致。为了弥补本次操作失误，谢雪清于 2016 年 1 月将部分出资额转让

至郭惠华。鉴于转增比例与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谢雪清、郭惠华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上述转增事项的真实性并承诺不再基于上述事项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权益。

本次增资系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现，不涉及股东直接出资，不涉及价款支付。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公司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虽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已经当时的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4）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14.89 万元增加至 237.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7.81 万元、陈钢以货币出资 1.43 万元、张佳伟以货币出资 0.95 万元、徐文丽以货币出资 0.71 万元，周欣以货币出资 0.71 万元、钱俊以货币出资 0.6 万元、杜枫以货币出资 0.36 万元；同日，股东谢雪清将 61.47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郭惠华。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 2015 年 11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操作失误的补救，转让后，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之间的持股比为 7:3，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的持股比一致。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投资，增资价格为 33.69 元/出资额。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7 名新股东的全部增资款。根据本所律师对谢雪清的访谈，并经核查各股东的出资凭证，本次增资已实际缴付，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增资款缴付凭证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及其关联方金恩伟航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占用主体      | 债权人      | 金额（元）             | 起始占用时间     | 归还时间       | 资金占用费    |
|-----------|----------|-------------------|------------|------------|----------|
| 谢雪清       | 中赫时尚     | 250,000.00        | 2015.10.16 | 2015.10.19 | 0        |
| 谢雪清       | 中赫时尚     | 250,000.00        | 2015.11.10 | 2015.11.11 | 0        |
| 谢雪清       | 中赫时尚     | 120,000.00        | 2015.12.29 | 2015.12.31 | 0        |
| 谢雪清       | 中赫时尚     | 50,000.00         | 2015.12.29 | 2015.12.31 | 0        |
| <b>合计</b> | <b>—</b> | <b>670,000.00</b> | <b>—</b>   | <b>—</b>   | <b>0</b> |
| 金恩伟航      | 中赫时尚     | 190.00            | 2014.12.16 | 2015.01.06 | 0        |
| 金恩伟航      | 中赫时尚     | 15.00             | 2014.12.16 | 2015.01.06 | 0        |
| 金恩伟航      | 中赫时尚     | 10,000.00         | 2015.08.14 | 2015.08.14 | 0        |
| <b>合计</b> | <b>—</b> | <b>10,205.00</b>  | <b>—</b>   | <b>—</b>   | <b>0</b>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谢雪清因个人事项向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67.00 万元，均在借款后较短期限内归还。关联方金恩伟航所欠公司款项系公司代其垫付相关费用支出，均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 （二）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占用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小、占用期限较短，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双向拆借，因此谢雪清及金恩伟航未就上述资金拆借支付资金占用费。

## （三）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列明了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还清，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

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或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虽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在公司申报材料前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执行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失信被执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确认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并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9 名，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启程荣兴的合伙人、出资额及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元）       | 承担责任方式 |
|----|-------|--------------|--------|
| 1  | 潘孝敏   | 10,000.00    | 无限责任   |
| 2  | 刘忠政   | 900,000.00   | 有限责任   |
| 3  | 林一霞   | 700,000.00   | 有限责任   |
| 4  | 李林    | 1,900,000.00 | 有限责任   |
| 5  | 杜建德   | 500,000.00   | 有限责任   |
| 6  | 蒋峰    | 300,000.00   | 有限责任   |
| 7  | 龚燕芝   | 500,000.00   | 有限责任   |
| 8  | 王家亮   | 500,000.00   | 有限责任   |
| 9  | 杨瀚    | 500,000.00   | 有限责任   |
| 10 | 马肃峰   | 200,000.00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 6,010,000.00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启程荣兴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启程荣兴由 10 名合伙人出资设立，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启程荣兴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启程荣兴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企业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企业的经营范围亦不包括股权投资。启程荣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时尚职业培训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P8291 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目前我国适用于职业培训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序号 | 实施时间 | 文件名称 | 发布部门 | 相关内容 |
|----|------|------|------|------|
|----|------|------|------|------|

|   |        |                                  |                                  |                                                                                                                                                                 |
|---|--------|----------------------------------|----------------------------------|-----------------------------------------------------------------------------------------------------------------------------------------------------------------|
| 1 | 1995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
| 2 | 1996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
| 3 | 2003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 4 | 2004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培训活动。                                                                                                               |
| 5 | 2007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br>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br>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
| 6 | 2014 年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 国务院                              |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
| 7 | 2014 年 |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 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 | 坚持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畅通人才成长通道。优化职业教育体系结构和空间布局，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沟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沟通衔接，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新格局。                            |
| 8 | 2014 年 |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 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                                                       |

|   |        |                      |           |                                                                                                                                   |
|---|--------|----------------------|-----------|-----------------------------------------------------------------------------------------------------------------------------------|
|   |        |                      |           | 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 9 | 2015 年 |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建立健全创业培训制度；加强创业培训课程开发；加强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规范创业培训机构发展；创新创业培训模式；强化创业服务。                                                                     |

##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4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中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在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

2014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意见》中明确指出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具体措施包括：1）增强创新动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2）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创业孵化，加大对创意和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3）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鼓励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等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立健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相关领域的重要国家标准。鼓励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支持自主标准国际化。4）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

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店面装饰、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顺应消费者需求。5) 加大财税支持。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点，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国家对职业培训和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的支持政策还包括：201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文中指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2011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要积极引导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类专业服务企业的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该业务不涉及发放学历资格证和职业资格证等，不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从业考试、国家或行业职级认定考试。公司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民办学校。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无需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站首页网址           | 备案/许可证号              | 有效期                 | 主办单位名称 |
|----|------------------|----------------------|---------------------|--------|
| 1  | www.iddf.net     |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2 | 2015.9.12-2016.9.12 | 中赫时尚   |
| 2  | jiajuchenshe.com |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4 | 2016.4.12-2017.4.12 | 中赫时尚   |

|   |                 |                       |                       |      |
|---|-----------------|-----------------------|-----------------------|------|
| 3 | cohim.com       |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5  | 2005.8.24-2019.8.24   | 中赫时尚 |
| 4 | chenlie.com     |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8  | 2004.9.28-2019.9.28   | 中赫时尚 |
| 5 | sfdda.net       |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9  | 2014.8.5-2017.8.5     | 中赫时尚 |
| 6 | cohimdesign.com |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0 | 2006.10.8-2018.10.8   | 中赫时尚 |
| 7 | flowerschool.cn |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1 | 2013.7.5-2017.7.5     | 中赫时尚 |
| 8 | gogode.com      |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2 | 2014.11.25-2016.11.25 | 中赫时尚 |
| 9 | firstflower.cn  |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3 | 2015.6.13-2018.6.13   | 中赫时尚 |

上述域名中除第 1 项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其他域名均在有效期内且已取得 ICP 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网站需要备案外，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其它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域名的备案证，故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婚庆服务；资料翻译；打字；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乔冬生

乔冬生

经办律师：

赵振

赵振

经办律师：

连金英

连金英

2016年11月11日